

提昇居住品質，改善農村景觀 農民住宅輔建

83/10/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22

為改善近年來台灣省農（漁）村由於人口結構變遷及新社區興起，呈現住宅新舊參差不齊現象，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農村整體景觀，依據行政院核定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本（84）年度計畫輔導貸款修建農宅 833 戶，補助整建農宅 900 戶，宣導農宅改善相關措施。有關輔導貸款、補助修、整建農宅的說明如下：

輔導貸款修建農宅：

- 1.由農業發展基金提供貸款資金新台幣 5 億元，請台灣土地銀行分行或農、漁會信用部辦理貸款工作，每戶放款金額最高為 60 萬元，視工程內容依營建造價十足計算，其利率比照國宅貸款利率辦理，本金分 7 年 14 期平均攤還。有關其它申貸程序、擔保條件等依農業發展基金「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
- 2.凡由台灣省水土保持局及漁業局所規劃建設之富麗農村示範農漁村之農漁民所提合於申請條件之貸款修建農宅予以優先辦理。

補助整建農宅：

- 1.申請戶應具備條件：
 - （1）申請人須擁有申請整建房屋之所有權，並具農漁民身份者（申請戶戶籍內直系親屬具有農漁民身份者亦可提出申請）。
 - （2）在當地設籍，合於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規定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標準（83 年度每人每個月平均收入在 5 千元以內），經鄉公所認定，且於 10 年內未獲政府補助整修住宅者。
 - （3）原有住宅破損或廚房及衛生設備欠缺者。
 - （4）具有與政府每戶補助金額相等之配合款者，但申請戶如確實貧困可免予提供配合款。
 - （5）針對已實施各項農漁村社區改善計畫等村里範圍內，具有本條前述各項之條件者，優先補助。
- 2.補助對象優先順序：按每人每月平均收入參酌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由低至高排定優先順序；但若收入相同者，按下排定順序：
 - （1）第一優先：屋頂破損不堪者。
 - （2）第二優先：住宅外牆屬土或木造及通風或採光不良者。
 - （3）第三優先：廚房及浴廁設備破舊或不合衛生者。
- 3.每戶補助整建農宅最高金額為 1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 9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補助 1 萬元）。
- 4.其它事宜依照「補助整建農宅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5.凡由台灣省水土保持局及漁業局所規劃建設之富麗農村示範農漁村之農漁民所提合於申請條件之補助整建農宅予以優先辦理。